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或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接受中医服务的参保人员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政股 |
| **咨询电话** | 8866809 | **投诉电话** | 8866809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构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卫生机构监测报告。 | | |
| **申报材料** |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或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流程图**  7天内送达  结案归档  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归档  不执行  执行  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  合议（案审领导小组）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  7天内  立案  受理 | | | |